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繆愛善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李惟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繆愛善女士(「繆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

繆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繆女士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繆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惟欣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

李女士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工作經驗。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祝賀李女士新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